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 建議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股息總額達92,500,000港元；且派息比率為41%；
- 除稅後純利按年大幅增加279%至人民幣203.2百萬元；
- 收入按年增加158%至733.0百萬港元；
- 黃金出產量按年增加53%至66,604盎司；
- 黃金生產的全成本下降28%至每盎司約609美元，現金成本下降12%至537美元。
- 相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借款及黃金貸款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且負債率按年降低30%至36.42%。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33,034	284,554
銷售成本		<u>(371,845)</u>	<u>(181,008)</u>
毛利		361,189	103,5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8)	(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33)	(29,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61,256)	(8,912)
其他收入	5	585	7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u>(17,339)</u>	<u>12,942</u>
經營溢利		257,318	78,659
財務收入	7	1,010	2,483
財務費用	7	<u>(21,069)</u>	<u>(27,557)</u>
財務費用淨額		<u>(20,059)</u>	<u>(25,0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7,259	53,585
所得稅開支	8	<u>(34,100)</u>	<u>—</u>
年內溢利，全部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溢利(虧損)		<u>203,159</u>	<u>53,58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u>1,699</u>	<u>(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u>204,858</u>	<u>53,569</u>
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列示)	9	<u>0.22</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865	16,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110	337,454
投資物業		8,9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3,970	75,145
無形資產		239,238	241,9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588	1,052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046	—
可供出售投資		2,163	4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
		<u>648,969</u>	<u>672,30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存貨	12	97,543	85,00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42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46,352	9,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6,9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7,822	26,339
定期存款		—	93,999
		<u>346,404</u>	<u>214,868</u>
流動資產總值		346,404	214,868
資產總值		995,373	887,177
股本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62	7,362
儲備		573,258	571,55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2,242	(150,917)
		<u>632,862</u>	<u>428,004</u>
權益總額		632,862	428,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	140,000	260,000
遞延收入		8,267	8,691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11,448	6,94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715	275,632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2,660	45,210
流動所得稅負債		43,902	–
短期借貸	18	50,000	44,648
長期借貸流動部分	18	56,234	53,818
黃金貸款	19	–	39,86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02,796	183,541
		<hr/>	<hr/>
負債總額		362,511	459,173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5,373	887,17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Virtue Limited，其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在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年報企業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澄清在釐定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產生負債所在的國家。評估是否存在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是以企業債券的貨幣為基準，而非某一國家的企業債券。同樣地，倘並無相關貨幣的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澄清在該準則中提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涵義，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該修訂可追溯應用。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雖然其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服務合約 採用披露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經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經重列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棕櫚油買賣。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附註a及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附註a及b)可呈報分部：

(a) 加工黃金分部，持有金礦，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

(b) 國際貿易分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主要從事棕櫚油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在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因為該類活動由中央庫務職能運作，而中央庫務職能主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審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黃金	國際貿易	總計	黃金	國際貿易	總計
	開採分部	分部		開採分部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客戶	613,429	119,605	733,034	284,554	–	284,554
銷售成本	(252,422)	(119,423)	(371,845)	(181,008)	–	(181,008)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61,007</u>	<u>182</u>	<u>361,189</u>	<u>103,546</u>	<u>–</u>	<u>103,546</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1,189	103,5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8)	(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33)	(29,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減值虧損		(61,256)	(8,912)
其他收入		585	750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7,339)	12,942
財務收入		1,010	2,483
財務費用		(21,069)	(27,557)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7,259	53,585
所得稅開支		(34,100)	–
年內溢利		<u>203,159</u>	<u>53,585</u>
攤銷	31,604	–	31,604
			24,181
折舊	29,832	–	29,832
			26,74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減值虧損	61,256	–	61,256
			8,912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	424	424
其他	161	326
	<u>585</u>	<u>750</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投資(虧損)/收益	(11,288)	6,111
匯兌收益淨額	5,839	3,401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附註19)	(11,446)	2,848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1,687	815
持作買賣投資投資(虧損)/收益	(751)	19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11)	(36)
其他虧損	(76)	(216)
	<u>(17,339)</u>	<u>12,942</u>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6,501	20,696
— 黃金貸款	2,436	5,546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15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	2,132	1,300
	<u>21,069</u>	<u>27,557</u>
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10)	(2,483)
	<u>(1,010)</u>	<u>(2,483)</u>
財務收入		
	<u>(1,010)</u>	<u>(2,483)</u>
財務費用淨額	<u>20,059</u>	<u>25,07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就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54,146	—
即期稅項總額	54,146	—
遞延稅項(附註20)：		
暫時差異的來源及撥回	(20,046)	—
遞延稅項總額	(20,046)	—
所得稅開支	34,100	—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入賬實體溢利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259	53,585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56,717	13,39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259)	(697)
— 不可扣稅開支	2,872	86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	2,22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395)	(15,791)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963)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8	—
稅項支出	34,100	—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3,159</u>	<u>53,58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計)	<u>925,000</u>	<u>92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22</u>	<u>0.06</u>

(b) 攤薄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股息總額達9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741,250元)，將予宣派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宣派該股息，該建議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董事認為該股息分派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145	83,987
添置	81	70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u>(61,256)</u>	<u>(8,912)</u>
於年末	<u>13,970</u>	<u>75,1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138	84,057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u>(70,168)</u>	<u>(8,912)</u>
賬面淨值	<u>13,970</u>	<u>75,14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912,000元乃主要涉及烏魯木一吐拉蘇地區，該地區勘探證已屆滿。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256,000元，包括下列項目：
- 有關金山周邊地區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3,150,000元，該地區之勘探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
 - 有關塔勒德(Talede)和那梭薩伊(Nalensayi)地區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8,106,000元，該等地區之勘探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管理層認為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該兩個地區之勘探區域已減少及於2017年重續勘探證之可能性極低，故經濟利益已大幅減少。

1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271	2,782
在製黃金	77,777	39,976
合質金錠	1,180	27,348
消耗品及零部件	13,315	14,894
	<u>97,543</u>	<u>85,000</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1個月以內	<u>17,42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均以美元計價，本集團並無已經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齡介乎六個月內。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a)	45,477	-
期貨合約(b)	1,431	-
	<u>46,908</u>	<u>-</u>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9,109	-
出售	(3,250)	-
公平值虧損	(382)	-
	<u>45,477</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二零一五年：無)，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皆以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的報價為準。

(b) 期貨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u>1,431</u>	<u>-</u>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11,288,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6,11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期貨合約之面值為人民幣19,465,200元(二零一五年：無)。

16. 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75	88
銀行現金	137,647	2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22	26,339
固定存款	-	93,9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
	<u>137,832</u>	<u>120,348</u>

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計值：		
— 人民幣	43,279	23,021
— 港元	94,469	49,454
— 美元	84	47,873
	<u>137,832</u>	<u>120,348</u>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銀行存款利率為準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 (二零一五年：0.001%至1.25%)。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84	13,053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30,504	18,403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6,353	6,022
其他應付款項	2,011	3,156
其他應付稅項	960	4,380
應計費用	248	196
	<u>52,660</u>	<u>45,2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25	5,979
31至60日	1,188	2,763
60日以上	4,771	4,311
	<u>12,584</u>	<u>13,053</u>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40,000	260,000
流動	56,234	53,818
	<u>196,234</u>	<u>313,818</u>

(b)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50,000	44,648
	<u>50,000</u>	<u>44,648</u>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1年內	106,234	98,466
1至2年	80,000	100,000
2至5年	60,000	160,000
	<u>246,234</u>	<u>358,466</u>

本集團借貸就利率變動的風險及於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個月或以下	196,234	313,818
6至12個月	50,000	44,648
	<u>246,234</u>	<u>358,466</u>

(d) 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 有抵押(附註(i))	196,234	263,759
— 有擔保(附註(ii))	50,000	—
— 已抵押(附註(iii))	—	44,648
— 無抵押	—	50,059
	<u>246,234</u>	<u>358,466</u>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2,3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225,000元)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5,8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38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先生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4,648,000元已由定期存款人民幣47,921,000元作抵押。
- (e)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35%至5.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至6.08%)及須根據付款時間表償還。
- (f)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g)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140,000</u>	<u>260,000</u>	<u>144,268</u>	<u>263,189</u>

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19.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865	137,682
公平值變動	11,446	(2,848)
添置	72,612	41,094
償款	(123,923)	(136,06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39,865</u>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0,071	—
一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33	—
	<u>20,404</u>	<u> </u>
遞延稅項負債：		
一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58)	—
	<u> </u>	<u> </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0,046</u>	<u> </u>

遞延所得稅賬的整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表(附註8)	20,046	—
	<u>20,046</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46</u>	<u> </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權的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損益表	17,542	2,862	20,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42</u>	<u>2,862</u>	<u>20,404</u>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扣自損益表		(358)	(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u>	<u>(3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日後能否使用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仍存在未知數。

倘產生虧損的目的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本公司以及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不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3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03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匯回盈利將會永久再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於黃金產出量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產出66,604盎司(「盎司」，為貴金屬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31.1035克)或2,072.0公斤黃金，較二零一五年的黃金產出量43,661盎司(相當於1,358.0公斤)大幅增加約53%。本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203.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79%。

在產量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碎及洗選約4,800,000噸礦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洗選的4,200,000噸礦石多出逾14%。由於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由每盎司1,073美元大幅升至每盎司1,379美元，故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已變現黃金價格上漲至每克人民幣267.6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每克人民幣239.3元增加12%。同時，得益於生產規模的擴大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二零一六年全年的黃金生產的全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每盎司約609美元。

除金山金礦內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之現時採礦營運外，本公司正計劃於寬溝礦床和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建設全新露天採區。寬溝礦區於二零一六年的前期剝離量達3,149,327立方米。礦區的運輸平硐建設長度已達80米及將延伸至指定的長度1,139米。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於寬溝礦區及京西一巴拉克礦區的採礦活動。

經過對各種破碎設備的深入研究及測試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確定了使用高壓輥磨機的最終方案。該方案有望達到設計要求的最終礦石粒度，且可以進一步提高浸出率約8%。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與高壓輥磨機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合同。車間基建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安裝及調試高壓輥磨機。

作為本公司現時成本削減計劃的一個環節，本公司新建一個炭回收車間，而炭高溫活化設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投入運行。這將有助於活性炭再回收利用，每年將活性炭使用量減少84噸，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升級熱力解給處理設備，使解吸率達逾99%。

在勘探進展方面，本公司已完成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加密鑽探及邊部補充鑽探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鑽探12孔，累計深度3,110米。將更新礦資源估計，以反映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資源量和平均品位兩方面均有提高。

前景

本集團矢志藉著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平穩及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再者，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進運營設計並應用更成熟的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

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持有許可證的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勘探，以發掘新的礦產資源，尤其是現有採礦租約的較深層部分，並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將持續搜尋物色優質金礦的收購對象。

尋求業務拓展

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所持兩家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可於適時及經濟可行情況下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

除了發展採礦業務外，本集團亦在其他方面找尋商機，例如買賣、健康護理及教育業，以求拓闊收入來源。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及環境保護制度，清楚表明本集團對於優良經營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最新具體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238.8百萬港元，並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的 澄清公告所述 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之 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27.5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	-	47.6	47.6	-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環境盡職審查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	77.6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1.1	14.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238.8	91.6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33,034,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收入人民幣284,554,000元，增幅約為158%，乃由於黃金產量及銷量和棕櫚油貿易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203,159,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綜合溢利則為人民幣53,585,000元。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a)黃金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長；(b)耐磨部件的耐用程度有所改善，導致耐磨部件的單位成本減低。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33,034,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4,554,000元，此乃因為黃金生產及銷量和售價增加及本集團參與了棕櫚油貿易。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1,845,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1,008,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和棕櫚油的採購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及參與棕櫚油貿易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61,18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人民幣103,546,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428,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4,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433,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393,000元。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人民幣317,632,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0,770,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0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55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3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37,259,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3,585,000元。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04,858,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3,56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37,82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0,338,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2,8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428,00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3,608,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1,327,000元，乃主要由於(a)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1,509,000元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7,484,000元；(b)存貨增加淨額人民幣12,543,000元；(c)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淨額人民幣32,097,000元；及(d)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43,902,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50,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260	65,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36)	(81,3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022)	(71,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102	(87,8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381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39	114,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22	26,339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1,260,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84,130,000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2,545,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601,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51,000元；(e)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244,000元；及(f)已付環境復原開支人民幣831,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136,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36,594,000元；(b)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c)現金流入被存放及贖回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95,686,000元抵銷；(d)所收利息人民幣1,010,000元；(e)購入一項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49,604,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3,376,000元；及(f)其他流出人民幣89,000元。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3,022,000元，主要歸因於(a)籌集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b)籌集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72,612,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已付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9,479,000元；(b)償還黃金貸款人民幣123,923,000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2,232,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96,234,000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5,86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採礦構築物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82,000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2,349,000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225,000元)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股東款項，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4,800,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所採礦石	千噸	4,824	4,103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4,285	3,424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539	679
超負荷開採	千噸	5,894	4,335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5,354	2,534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541	1,801
剝採率	:	1.22	1.06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95	0.77
選出礦石	千噸	4,790	4,156
回收率	%	57.0	53.0
產出黃金	盎司	66,604	43,66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77.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7.02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950,000元，本公司完成了對京希一巴拉克礦區的加密鑽探及邊部補充鑽探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實施鑽孔12個，累計深度3,110米。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探明	21,411	0.76	16,362	526
控制	71,825	0.74	53,433	1,718
推斷	28,658	0.70	20,104	646
總計	121,894	0.74	89,899	2,890
JORC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證實	9,022	0.73	6,605	212
概略	69,958	0.73	51,141	1,644
總計	78,979	0.73	57,746	1,857

附註：

1. 上文資源及儲量已由內部地質部調整，而調整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披露之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之JORC資源及儲量推算的消耗作出。
2. 京希一巴拉克礦區邊界的加密鑽探增加了探明資源及證實儲備。
3. 礦產資源量乃使用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作出估計：
 - (a) 開採方法採用8%稀釋率及65%選礦及熔融綜合回收率；
 - (b) 新鮮岩石的坡角為45度，而黃土則為30度；
 - (c) 黃金價格為1,350美元／盎司。
4. 礦產儲量之邊界品位估計為0.3克／噸。
5. 年度礦石加工量估計為500萬噸。

礦山開發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寬溝運輸平硐工程、炭回收車間及高壓輥磨機車間，與此同時亦會繼續進行技術改造項目的大型工程。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合計約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支付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與派息有關的其他資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